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舒城县南港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新建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复核结果	
	主产品	精米	6500t/a	6500t/a	与环评一致	
		副产品	碎米	200t/a		200t/a
		黄米	200t/a	200t/a		
		糠粉	1000t/a	1000t/a		
		粗糠	2000t/a	2000t/a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龙潭村					
环评时间	2016年12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01月02~0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舒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自行安装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环保投资	26万元	比例	8.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10、舒城县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舒城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舒发改备案[2016]220号），2016年12月30日； 11、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 12、舒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管[2016]184号），2016年12月30日； 1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2018年10月08日）。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热风炉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定沤肥后清运，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p>1、废水排放</p>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定沤肥后清运，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p> <p>2、废气排放</p> <p>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热风炉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267 1487 154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585 1487 1933"> <thead> <tr> <th>指标</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尘</td> <td>200</td> <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排放标准</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8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级）</td> <td>1</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根据热风炉原理，热风炉是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它热能加热空气对粮食进行烘干，所以建议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烟尘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85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氮氧化物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烟尘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85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氮氧化物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验收标准	昼 间	夜 间	标 准
2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GB 3096-2008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指标：SO₂:1.12t/a，NO_x:0.84t/a。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定期清运，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故本次不考虑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龙潭村。

建设规模：6500t/a 大米。

占地面积：1980m²。

建设性质：新建。

员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 200 天。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复核结果
主产品	精米	6500t/a	6500t/a	与环评一致
副产品	碎米	200t/a	200t/a	
	黄米	200t/a	200t/a	
	糠粉	1000t/a	1000t/a	
	粗糠	2000t/a	2000t/a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2 项目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复核结果
主体工程	烘干室	稻谷烘干，建筑面积约100m ² ，热风炉燃烧无烟煤供热	对稻谷进行烘干处理，面积约100m ² ，热风炉燃烧生物质燃料供热	较环评已改为生物质燃料供热
	生产车间	形成一条年产精米6500吨生产线，建筑面积约800m ²	生产车间设有砻谷机、碾米机、谷物分离机等设备，一条大米加工生产线，年生产6500吨精米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450m ²	面积约为450m ² ，堆放购买的原稻谷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200m ²	面积约为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南港镇供电所提供	供电来自南港镇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排水实现雨污分流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	旋风除尘器 7 套	旋风除尘器7套+布袋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	较环评增设了一套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3 根 封闭管道运输	15m高排气筒3根 管道全封闭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并对车间设置隔声窗	厂房隔声、设备消音和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m ²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只包含环评中涉及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其他建设工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1	热风炉	4	台	--	与环评一致
2	色选机	3	台	--	与环评一致
3	吸式比重去石机	1	台	TQSX175A	与环评一致
4	气动自控胶辊砻谷机	1	台	MLGQz51B	与环评一致
5	重力谷糙分离机	1	台	MGCZ60*20B	与环评一致
6	砂辊碾米机	6	台	CFN18F-2	与环评一致
7	除杂机	1	台	--	与环评一致
8	筛分机	1	台	--	与环评一致
9	抛光机及辅助设备	2	套	--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备注
1	原材料	稻谷	t/a	10000	市场、周边地区
2	能源消耗	水	m ³	200	市政管网供水
3		生物质燃料	t/a	200	外购
4		包装袋	条	30	外购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和抑尘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当地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雨污分流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宿，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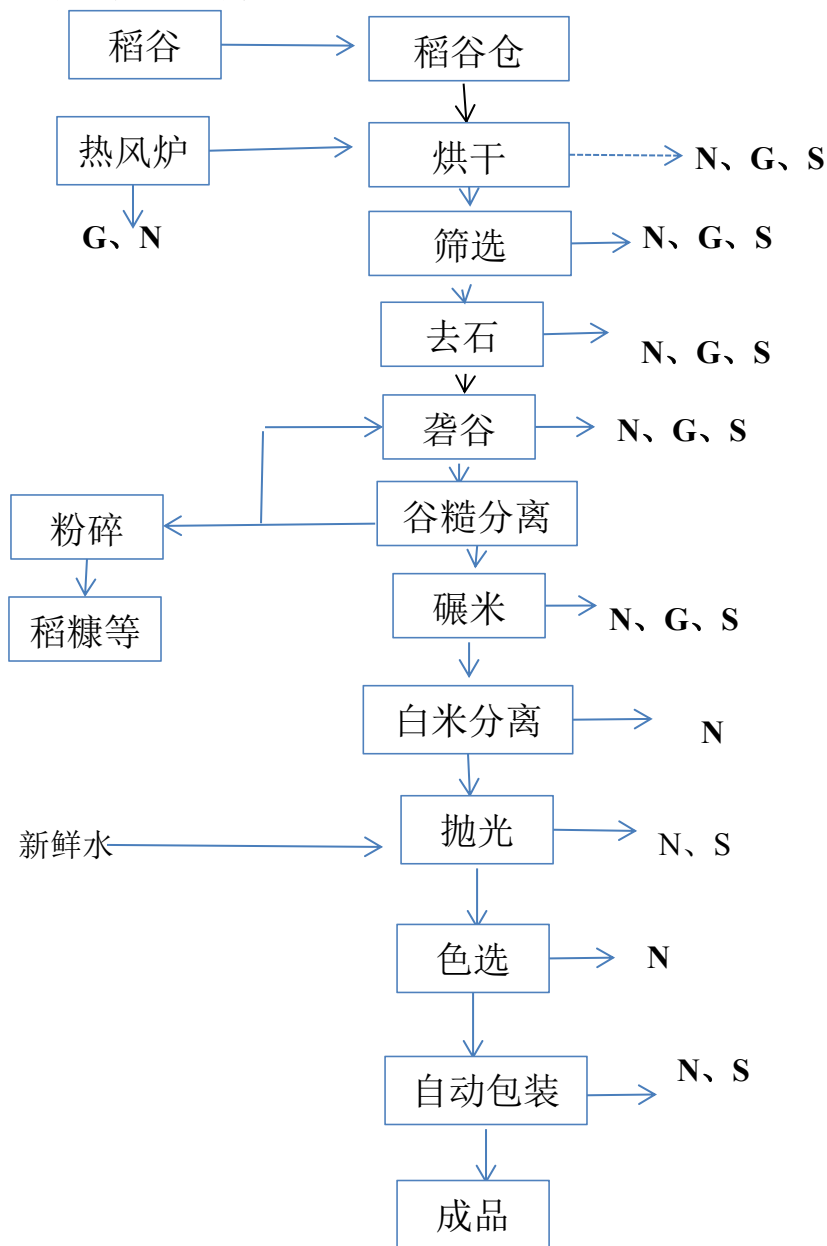
(2) 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南港镇供电所供给。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原有的污染问题。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G—粉尘；S—灰渣；N—噪声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干

将稻谷铺设在钢板上，利用热风炉提供的热空气对钢板进行加热，用于烘干湿稻谷，烘干后的稻谷入原料库冷却。

(2) 筛选

本项目筛选工艺主要对收购来的稻谷进行去石、去稻秆等处理，从而保证净谷质量，控制产品含杂。

(3) 去石

项目去石采用吸式比重去石机，利用鼓风机使稻谷流动，比重较大的石块等，落入到筛面，不会进入到下道工序。

(4) 砻谷、谷糙分离

清理后的稻谷经砻谷机脱壳，加工成糙米，砻谷机不能百分之百把稻谷脱壳，砻谷的糙米经谷糙分离机把糙米与稻谷分开，稻谷返回到砻谷机继续除壳，产生半成品一部分存储于半成品仓筒，一部分由于重力作用下进入下一道工序，稻壳进入饲料加工机房继续加工。

(5) 碾米

采用立式砂辊碾米机，大米抛光选用立式铁棍抛光机，这样可大大降低碾米时的碎米率，提高成品米的出米率。

(6) 色选

糙米加工碾米工序加工后，在成品中产生了一定的碎米，为了使成品米达到商品米的销售要求，对成品米进行整理。

(7) 抛光

抛光借助摩擦作用将米粒表面浮糠擦除，增加米的光洁度，同时有助于大米保鲜，是加工精制米、优质大米时必不可少的工序。

(8) 包装

大米包装按照不同规格要求选用不同的包装袋。

2.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稻谷烘干	烟尘、二氧化硫等
	筛选、砻谷、谷糙分离工序	粉尘
	碾米、抛光工序	粉尘、米粉、麸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S)	稻谷储存罐、筛选	收集的草棒、瘪稻谷等杂质

	去石	碎石块
	砻谷、谷糙分离	稻壳
	筛选、粉碎、碾米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抛光	收集的米粉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3.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3.1.1 废气**

1) 烘干粉尘

项目烘干产生的粉尘，设置了集气管，将捕集到的粉尘由风机引入封闭式沉降室自然沉降，未沉降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2)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大米加工区废气

项目大米加工区废气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约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厂区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避免设备不正常工作而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夜间 22 时至次日 8 时禁止生产，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加班生产，则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另外，每日 12:00-14:00 尽可能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以免影响周围居民的午休。

④为了避免对沿线居民点造成交通噪声影响，鉴于此，运输车辆出入厂区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到村民的出工劳作和收工作息的时间规律及特点，错开午间和夜间运输，另外进

出厂的车辆可以设置禁鸣标志进行控制,车辆在沿线行驶遇敏感保护目标时应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噪声对沿线保护目标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稻谷杂物(草棒、稻叶等),稻壳、去石机选出的碎石块,大米加工工序产生的稻壳,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灰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稻谷杂物

本项目初清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主要有草棒、稻叶,产生量约为 39.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碎石

本项目去石过程中产生的碎石量约为 1.87t/a,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使用。

(3) 稻壳和色选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稻壳,结合同类型企业的情况,色选废物、谷壳产生量约为原料加工量的 12%,产生量约为 10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 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量约为 40t/a,集中收集后用于农业施肥。

(6)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设施除尘下来的粉尘量约为 4.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2t/a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稻谷杂物	39.4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2	碎石	1.87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作为建材使用
3	稻壳、碎米、色选废物	1000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4	灰渣	40	一般固体废物	用于农业施肥

5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4.3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
6	废包装材料	0.3	一般固体废物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2	\	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经落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8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和稻谷堆场及其附属建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制大米 6500 吨的生产能力。2016 年 12 月 30 日，舒城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以舒发改备案[2016]220 号文《舒城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项目进行了备案许可。

2、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舒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舒环管[2016]184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3、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具体监测工作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4、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和 0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5、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评批复见表 4-1，“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南港镇龙潭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980 平方米，工程内容为年加工 6500 吨大米生产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南港镇规划要求，实施后对发挥我县粮食资源优势和提高粮食加工水平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意项目建设。	已落实。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南港镇龙潭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是建设一条年产 6500 吨大米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2	严格落实整改。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逐项落实整改；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户、食品加工厂及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加强对周边现有住户的保护，消除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落实。已在沉降室（容量 225m ³ ）排气口上方加设了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和 15m 高排气筒，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住户、食品加工厂及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3	强化皮带输送、铲车运输、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粉尘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按规范要求，采用全密闭投料、加工，重点做好烘干车间外排稻谷杂物等飘尘的收集、封闭及其清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已落实。项目烘干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管，将捕集到的粉尘由风机引入封闭式沉降室自然沉降，未沉降的粉尘通过空气自然扩散，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4	采取减振、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谷物储存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确保厂界环境噪声始终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已落实。已采取减振、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谷物储存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监测期间表明，厂界东、西、北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龙潭村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	对烘干炉须改用清洁能源，合理配套建设废气处理措施，确保烘干炉燃烧废气稳定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已落实。由于项目厂址还没有使用清洁能源的条件，所以目前热风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已配套建设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6	项目单位须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深化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各类稻壳，米糠等各类固体废物，严禁就地焚烧努力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已落实。项目单位已强化内部管理，深化清洁生产，规范暂存并综合利用收集飘尘，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7	针对项目的区位实际，应切实加强环境安全防治，严防车间内粉尘聚集。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加强环境安全防治，车间内没有粉尘聚集。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已落实。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大气污染治理	热风炉废气	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供热，改用布袋除尘器+15高排气筒	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4中标准限制要求	已落实。热风炉已改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供热，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烘干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已落实。烘干粉尘通过全密闭收集+三级重力沉降室（容量225m ³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除杂、去石、砻谷、谷糙分离废气	旋风除尘器+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已落实。除杂等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容量225m ³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碾米废气	2道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已落实。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外售，其余车间外排
		抛光废气	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已落实。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外售，其余车间排放

		皮带输送、铲车运输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经监测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固体废弃物。已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9)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已落实。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4	噪声治理	主要高噪声设备	墙壁隔声、减震底座、消声器、隔声罩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厂界噪声经监测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林格曼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测烟望远镜	/ 级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噪声	声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dB(A)

5.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4、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4-2。

表 4-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HS5671	dB (A)	94.0 (标准声源)	01 月 02 日测量前	94.0	0.0	合格
				01 月 03 日测量后	94.1	0.1	合格
				01 月 02 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01 月 03 日测量后	94.1	0.1	合格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2) 监测项目：热风炉排气筒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烟气黑度；大米加工除尘设施排气筒监测颗粒物；

(3) 监测频次：监测 3 次/天，连续 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区域环境特征，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在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龙潭村设一个点，点位选择根据气象等具体情况确定，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1；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3) 监测频次：监测 4 次/天，连续 2 天。

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东、西、北外 1 米（厂界南侧为其它企业厂房，故不设监测点位），敏感点龙潭村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1；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3)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01 月 02~03 日进行。根据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验收期间项目生产状况达到正常生产工况的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详见下表 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项目 \ 日期	01 月 02 日	01 月 03 日
实际产量	精制大米 28t	精制大米 25.5t
设计产量	精制大米 6500/200t	精制大米 6500/200t
生产负荷 (%)	86.2	78.5
平均负荷 (%)	82.35	

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01 月 02 日	第一次	晴	东	1.5	3	102.96
	第二次	晴	东	1.1	4	103.02
	第三次	晴	东	1.4	5	102.88
	第四次	晴	东	1.2	4	102.78
01 月 03 日	第一次	多云	东	1.4	3	102.96
	第二次	多云	东	1.3	5	102.78
	第三次	多云	东	1.3	6	102.76
	第四次	多云	东	1.1	5	102.82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热风炉进出口监测结果

样品来源：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标 准 值 (mg/m ³)	达 标 情况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19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检测时间：2019年01月03日~01月0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01月02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82.3	85.3	1385	0.118	120	达标
		第二次	15.7	97	73	1522	0.157		
		第三次	18.2	91	67.9	1495	0.1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6.8	26	9	1385	1.25×10 ⁻²	850	达标
		第二次	15.7	27	12	1522	1.83×10 ⁻²		
		第三次	18.2	43	10	1495	1.50×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8	74	26	1385	3.60×10 ⁻²	300	达标
		第二次	15.7	63	28	1522	4.26×10 ⁻²		
		第三次	18.2	79	30	1495	4.49×10 ⁻²		
热风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01月0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87	79.3	1447	0.115	120	达标
		第二次	16.8	92	81.2	1396	0.113		
		第三次	16.3	80.5	87.5	1412	0.12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7.2	32	10	1447	1.45×10 ⁻²	850	达标
		第二次	16.8	23	8	1396	1.12×10 ⁻²		
		第三次	16.3	28	11	1412	1.55×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2	88	28	1447	4.05×10 ⁻²	300	达标
		第二次	16.8	80	28	1396	3.91×10 ⁻²		
		第三次	16.3	74	29	1412	4.09×10 ⁻²		

备 注							
委托单位：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排放设施：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15					
样品名称：烟气黑度		采样地点：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19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检测日期：2019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测点位置	检测指标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林格曼黑度级数			
G1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01月02日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烟气黑度	01月03日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以下空白							
备 注							

表 7-4 袋式除尘器和大米加工除尘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样品来源：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19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检测时间：2019年01月03日~01月0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沉降室废气 进口	颗粒物 (01月 02日)	第一次	235	7120	1.67		
		第二次	312	7241	2.26		
		第三次	286	7230	2.07		
	颗粒物 (01月 03日)	第一次	248	7066	1.75		
		第二次	261	7195	1.88		
		第三次	285	7205	2.05		
沉降室废气 出口	颗粒物 (01月 02日)	第一次	32.6	6881	0.224	120	达标
		第二次	26.6	6539	0.174		
		第三次	33.8	6602	0.223		
	颗粒物 (01月 03日)	第一次	28.6	6599	0.189	120	达标
		第二次	27.4	6784	0.186		
		第三次	37.9	6822	0.259		
以下空白							
备 注							

由表 7-3、7-4 可以看出，验收两日监测数据得出：热风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5mg/m³，低于标准限值 12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低于标准限值 850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低于标准限值 300mg/m³，林格曼烟气黑度级数低于标准限值 1。热风炉燃烧废气颗粒物浓度、林格曼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沉降室袋式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均低于标准限值 120mg/m³，处理效率约为 90.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大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样品来源：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及敏感点				
采样日期：2019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检测日期：2019年01月03日~01月0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月02日)	0.192	0.178	0.191	0.193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2	0.214	0.218	0.21		
G3 厂界下风向		0.241	0.214	0.236	0.243		
G4 厂界下风向		0.219	0.219	0.233	0.231		
G5 龙潭村		0.192	0.204	0.208	0.192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月03日)	0.185	0.194	0.189	0.187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04	0.221	0.215	0.231		
G3 厂界下风向		0.252	0.236	0.225	0.254		
G4 厂界下风向		0.228	0.245	0.231	0.228		
G5 龙潭村		0.235	0.226	0.227	0.219		
以下空白							
备 注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龙潭村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25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四、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LeqdB（A）

样品来源：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及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及敏感点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01月02日	12:06	58.3	02:00	49.1
	01月03日	11:04	59.1	23:12	49.6
▲2 厂界西侧	01月02日	12:20	58.4	02:20	48.8
	01月03日	11:17	57.9	23:21	49.2
▲3 厂界北侧	01月02日	12:35	59.1	02:38	49.6
	01月03日	11:26	58.8	23:33	48.9
▲4 龙潭村	01月02日	12:50	54.9	02:45	46.2
	01月03日	11:37	55.6	23:43	46.5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以下空白					
备注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在 01 月 02~0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龙潭村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稻谷杂物（草棒、稻叶等），稻壳、去石机选出的碎石块，大米加工工序产生的色选废物，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灰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稻谷杂物

本项目初清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主要有草棒、稻叶，产生量约为 39.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碎石

本项目去石过程中产生的碎石量约为 1.87t/a，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使用。

（3）稻壳和色选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稻壳，结合同类型企业的情况，色选废物、谷壳产生量约为原料加工量的 12%，产生量约为 10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量约为 40t/a，集中收集后用于农业施肥。

（6）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设备除尘下来的粉尘量约为 4.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饲料公司做生产原料。

（7）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2t/a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表 7-3 及表 7-4 监测结果,热风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5mg/m³, 低于标准限值 120mg/m³;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 低于标准限值 850mg/m³;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 低于标准限值 300mg/m³, 林格曼烟气黑度级数低于标准限值 1。热风炉燃烧废气颗粒物浓度、林格曼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沉降室袋式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均低于标准限值 120mg/m³, 处理效率约为 90.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25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龙潭村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际大气污染物总量因子排放:SO₂ 约为:0.00386t/a, NO_x 约为:0.00471t/a。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次不考虑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消防措施和配备相关消防设备。

4、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龙潭村					
	行业类别	C1310 谷物磨制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0 吨大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0 吨大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8		
	环评审批部门	舒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舒环管【2016】184号		批准时间	2016-12-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舒发备案【2016】220号		批准时间	2016-12-30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舒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日		200		
	建设单位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05645363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12	—	—	0.00386	—	0.00386	1.12	—	0.00386	—	—	—
	氮氧化物	0.84	—	—	0.00471	—	0.00471	0.84	—	0.00471	—	—	—
	烟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0.0079	—	0.0079	—	—	0.0079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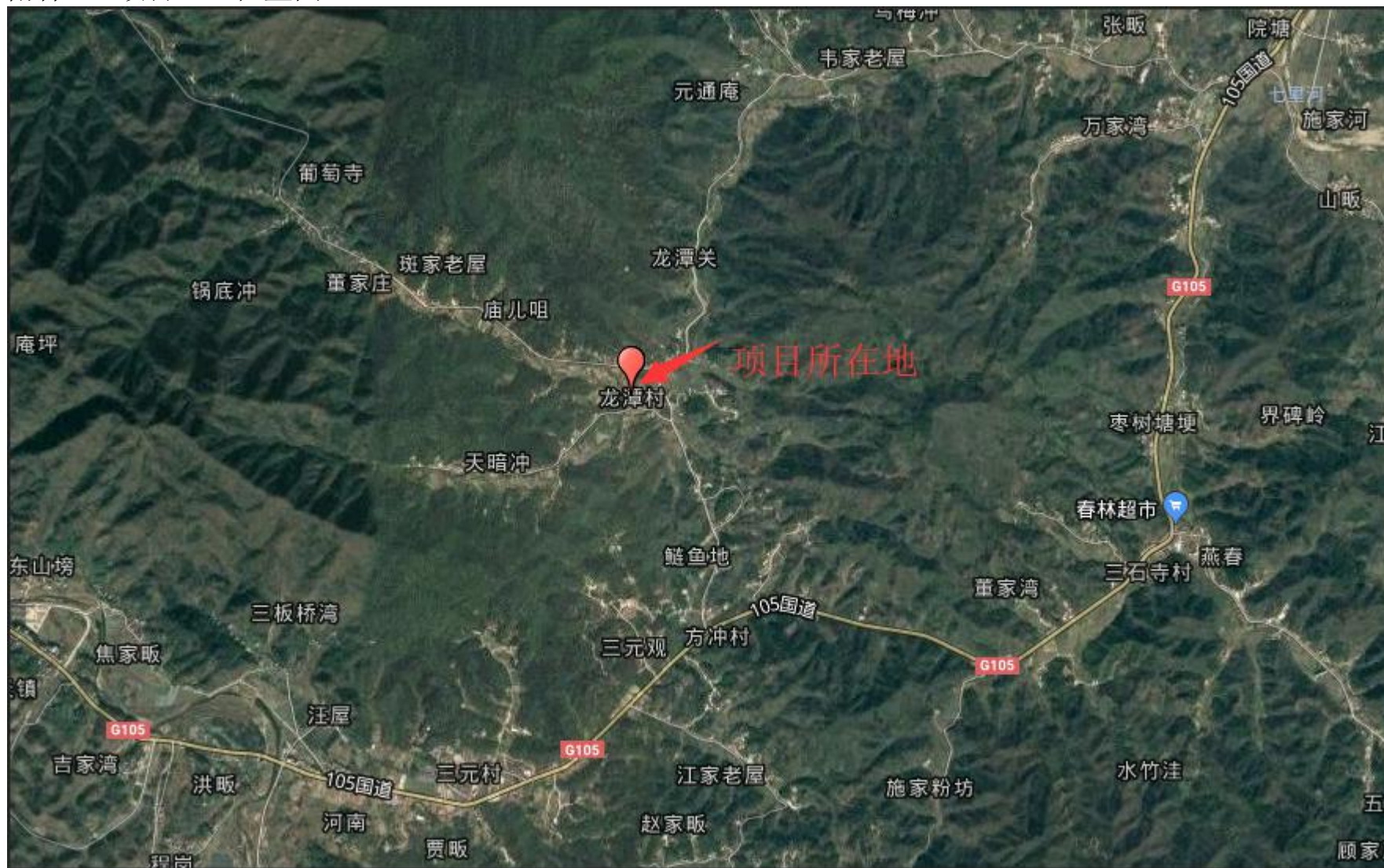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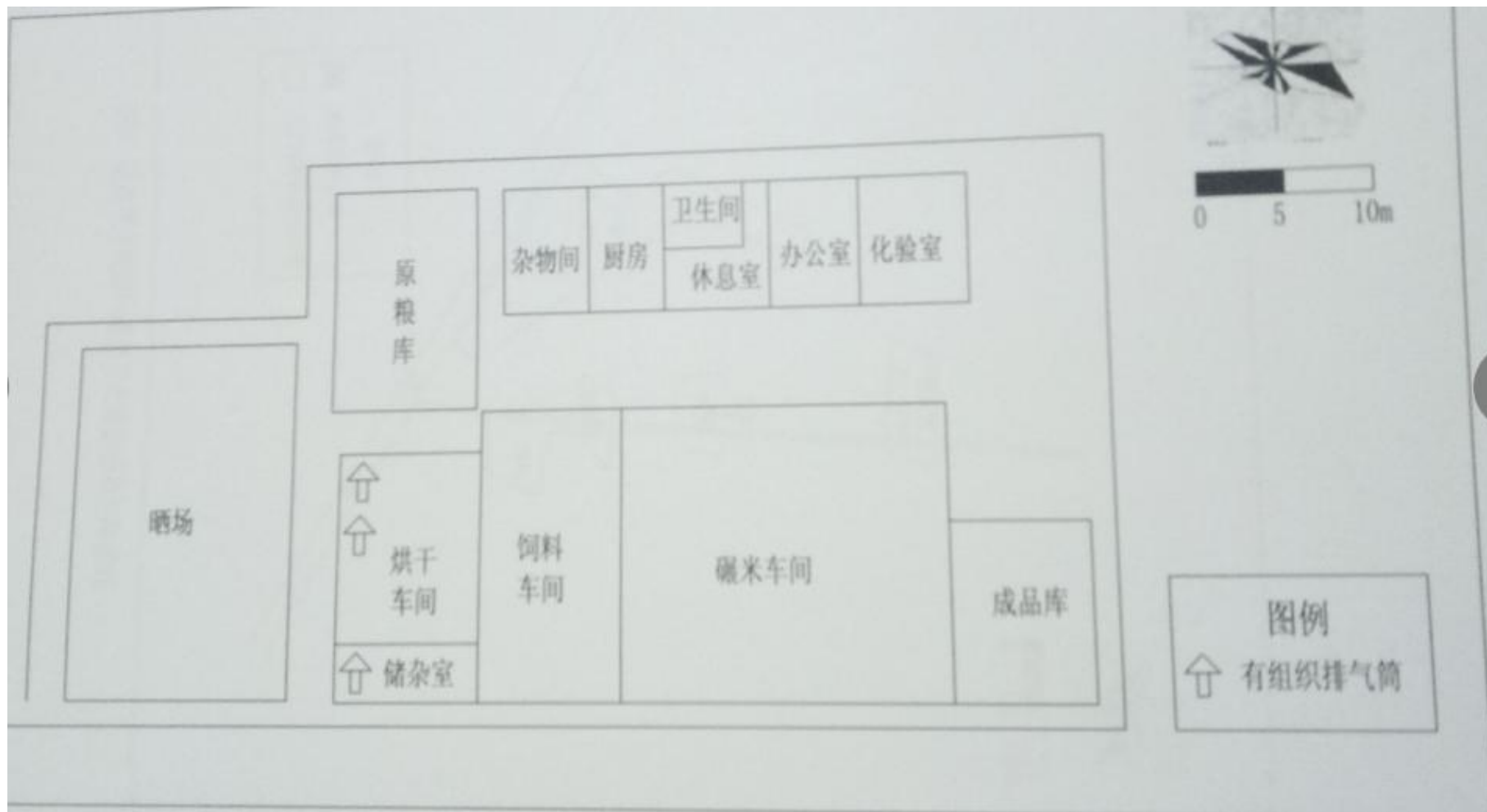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概况图
- 4、现场监测照片
- 5、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6、发改委备案文件
- 7、项目环评批复
- 8、生活废水清掏协议
- 9、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
- 10、企业生产日报表
- 11、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 12、环保设施照片和设备等照片
- 13、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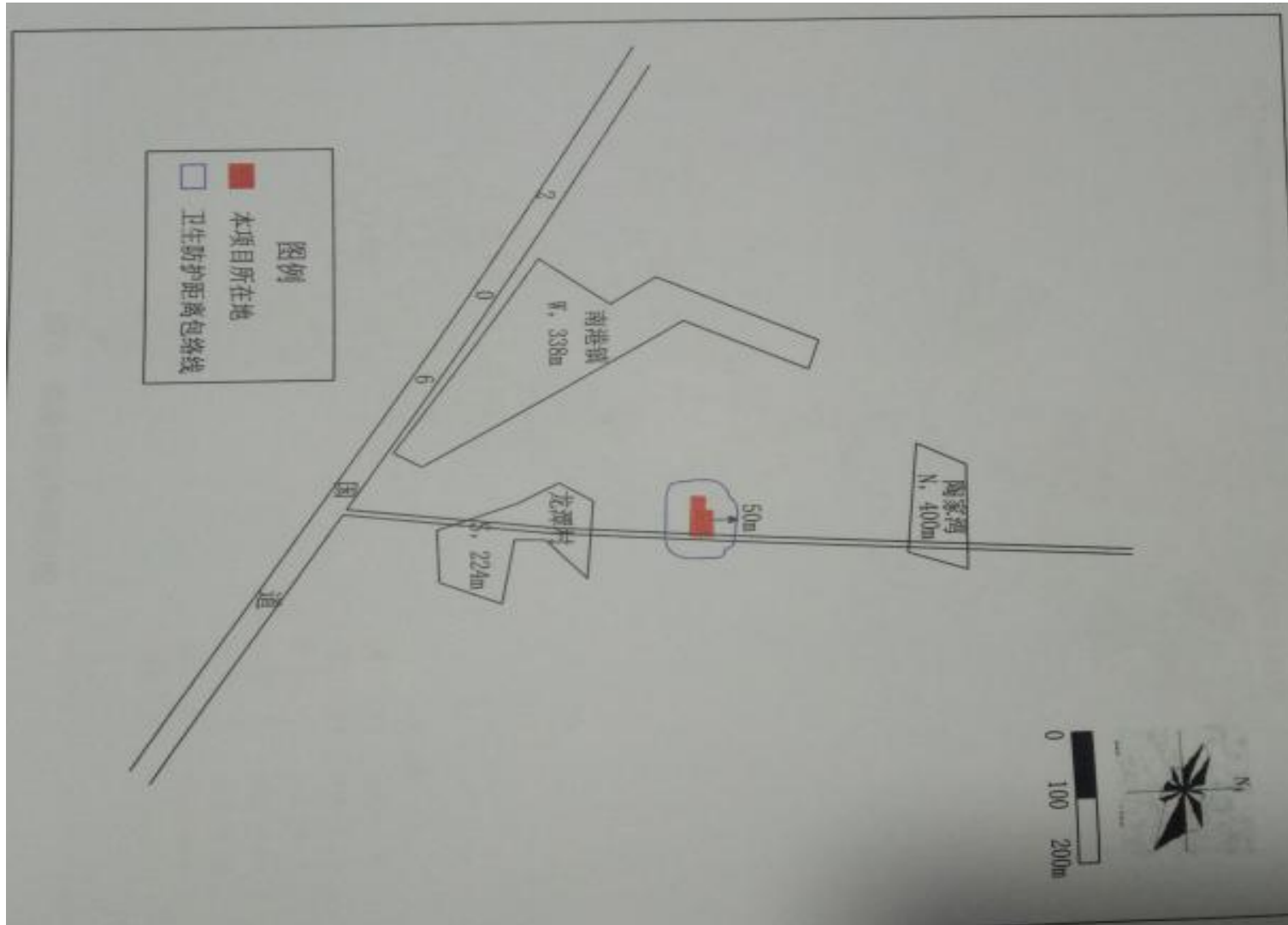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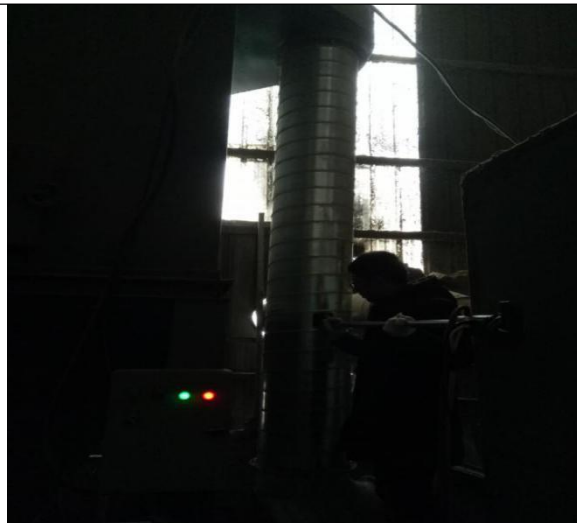
附件 3、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4、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附件 5、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完成调试，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已具备申请环保验收条件，为此，特委托贵公司对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监测工作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请贵公司尽快开展工作，以便尽早完成环保验收。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附件 6、发改委备案文件

舒城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舒发改备案[2016]220号

项目名称	大米加工项目		项目编码	2016-341523-13-03-022565	
项目法人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舒城县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谷物磨制				
项目详细地址	舒城县南港镇龙潭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厂房1980平方米及购置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6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舒城县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30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7、项目环评批复

舒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舒环管[2016]184号

关于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查，现批复如下：

一、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南港镇龙潭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980 平方米。工程内容为建设年加工 6500 吨大米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南港镇规划要求，实施后对发挥我县粮食资源优势和提高粮食加工水平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整改。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逐项落实整改；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户、食品加工厂及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加强对周边现有住户的保护，消除对

周边群众的影响。

2、强化皮带输送、铲车运输、烘干工序以及大米加工各环节粉尘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按规范要求，采用全密闭投料、加工，重点做好烘干车间外排稻谷杂物等飘尘的收集、封闭及其清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3、采取减振、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谷物储存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确保厂界环境噪声始终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对烘干炉须改用清洁能源，合理配套建设废气处理措施，确保烘干炉燃烧废气稳定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5、项目单位须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深化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各类稻壳，米糠等固体废物，严禁燃烧稻壳，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6、针对项目的区位实际，应切实加强环境安全防治，严防车间内粉尘聚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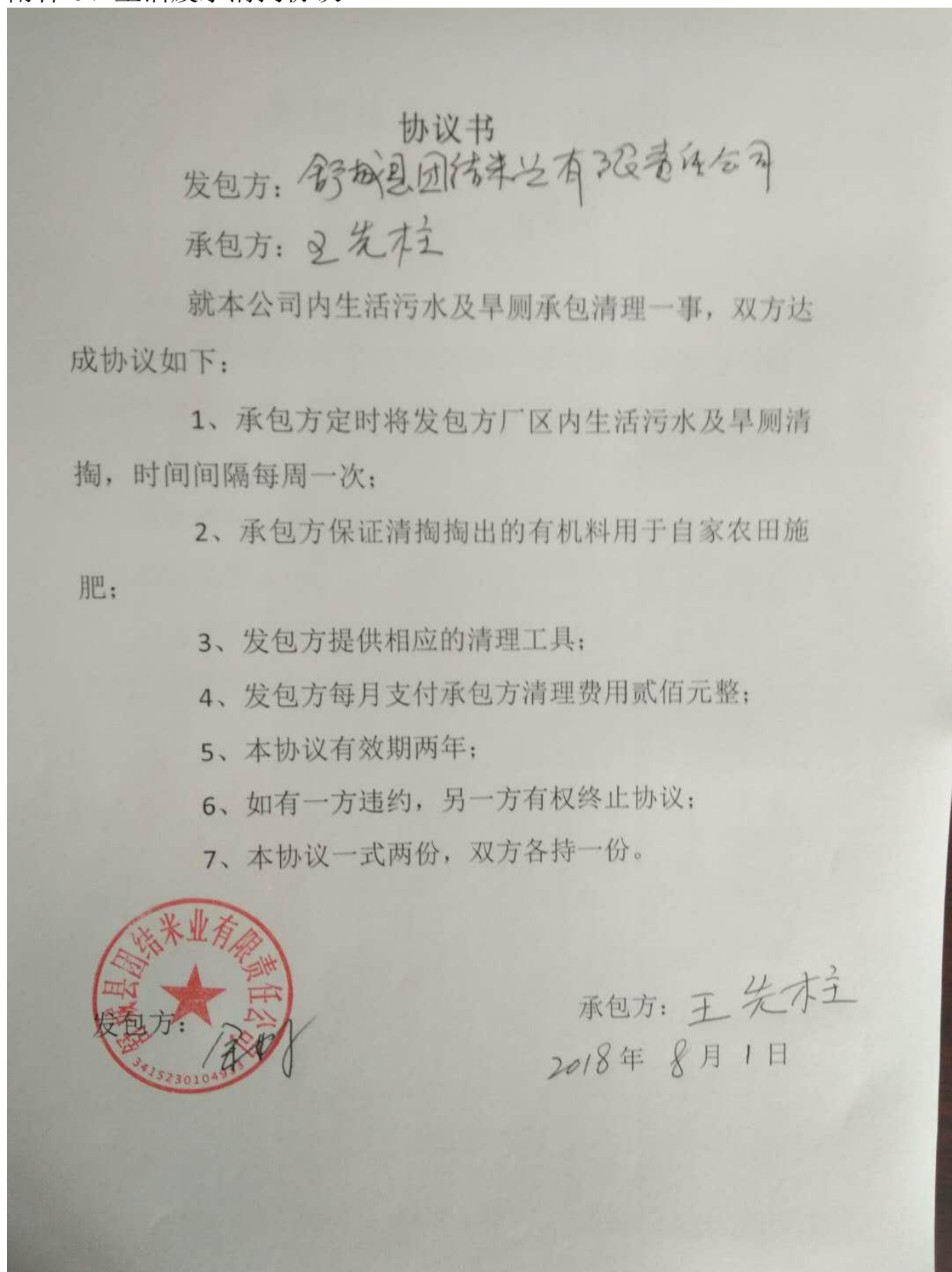
三、项目竣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规范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南港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舒城县南港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附件 8、生活废水清掏协议



附件 9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乙方：祝永文

为了将甲方在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稻壳和稻谷杂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

负责将稻壳和稻谷杂物等送到己方指定的地点。

二、乙方负责：

乙方将甲方的稻壳和稻谷杂物等收集后加工处理综合利用，回收利用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



乙方：祝永文

2018年10月1日

附件 10、企业生产日报表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2019-01-02

产品	设计产量 (t)	实际产量 (t)
精制大米	6500/200	28
生产负荷 (%)	86.2	

值班长 (签字):

企业 (盖章):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2019-01-03

产品	设计产量 (t)	实际产量 (t)
精制大米	6500/200	25.5
生产负荷 (%)	78.5	

值班长 (签字):

企业 (盖章):



附件 11、关于项目验收监测的检测报告



16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81225-053
项目名称:	大米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 1 页 共 6 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01 月 02 日	第一次	晴	东	1.5	3	102.96
	第二次	晴	东	1.1	4	103.02
	第三次	晴	东	1.4	5	102.88
	第四次	晴	东	1.2	4	102.78
01 月 03 日	第一次	多云	东	1.4	3	102.96
	第二次	多云	东	1.3	5	102.78
	第三次	多云	东	1.3	6	102.76
	第四次	多云	东	1.1	5	102.82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FA 2004 电子分析天平	—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HC10 林格曼黑度计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FA 2004 电子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噪声	声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1225-053/Z1~Z8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及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及敏感点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01月02日	12:06	58.3	02:00	49.1
	01月03日	11:04	59.1	23:12	49.6
▲2 厂界西侧	01月02日	12:20	58.4	02:20	48.8
	01月03日	11:17	57.9	23:21	49.2
▲3 厂界北侧	01月02日	12:35	59.1	02:38	49.6
	01月03日	11:26	58.8	23:33	48.9
▲4 龙潭村	01月02日	12:50	54.9	02:45	46.2
	01月03日	11:37	55.6	23:43	46.5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81225-053/Q1~Q12

第3页 共6页

样品来源: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检测时间: 2019年01月03日~01月0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沉降室废气 进口	颗粒物 (01月02日)	第一次	235	7120	1.67
		第二次	312	7241	2.26
		第三次	286	7230	2.07
	颗粒物 (01月03日)	第一次	248	7066	1.75
		第二次	261	7195	1.88
		第三次	285	7205	2.05
沉降室废气 出口	颗粒物 (01月02日)	第一次	32.6	6881	0.224
		第二次	26.6	6539	0.174
		第三次	33.8	6602	0.223
	颗粒物 (01月03日)	第一次	28.6	6599	0.189
		第二次	27.4	6784	0.186
		第三次	37.9	6822	0.259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1225-053/Q13~Q30

第4页 共6页

样品来源: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检测时间: 2019年01月03日~01月0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热风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月02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82.3	85.3	1385	0.118
		第二次	15.7	97	73	1522	0.157
		第三次	18.2	91	67.9	1495	0.1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6.8	26	9	1385	1.25×10 ⁻²
		第二次	15.7	27	12	1522	1.83×10 ⁻²
		第三次	18.2	43	10	1495	1.50×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8	74	26	1385	3.60×10 ⁻²
		第二次	15.7	63	28	1522	4.26×10 ⁻²
		第三次	18.2	79	30	1495	4.49×10 ⁻²
热风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月03日)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87	79.3	1447	0.115
		第二次	16.8	92	81.2	1396	0.113
		第三次	16.3	80.5	87.5	1412	0.12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7.2	32	10	1447	1.45×10 ⁻²
		第二次	16.8	23	8	1396	1.12×10 ⁻²
		第三次	16.3	28	11	1412	1.55×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2	88	28	1447	4.05×10 ⁻²
		第二次	16.8	80	28	1396	3.91×10 ⁻²
		第三次	16.3	74	29	1412	4.09×10 ⁻²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81225-053/Q31~Q36

第 5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排放设施: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样品名称: 烟气黑度			采样地点: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3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3 日	
测点位置	检测指标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林格曼黑度级数
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01 月 02 日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烟气黑度	01 月 03 日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181225-053/Q37~Q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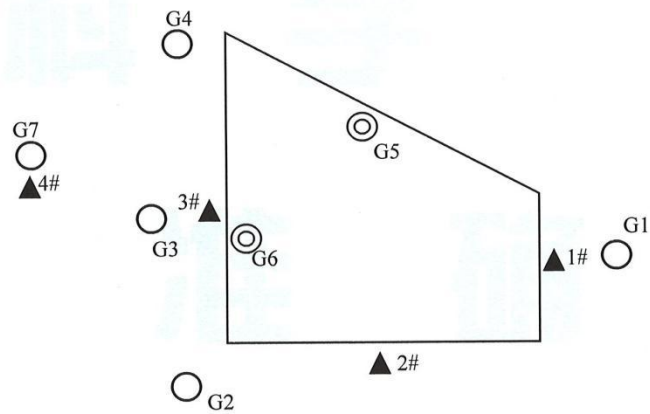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及敏感点		
采样日期: 2019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检测日期: 2019年01月03日~01月04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月02日)	0.192	0.178	0.191	0.193
G2 厂界下风向		0.22	0.214	0.218	0.21
G3 厂界下风向		0.241	0.214	0.236	0.243
G4 厂界下风向		0.219	0.219	0.233	0.231
G5 龙潭村		0.192	0.204	0.208	0.192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1月03日)	0.185	0.194	0.189	0.187
G2 厂界下风向		0.204	0.221	0.215	0.231
G3 厂界下风向		0.252	0.236	0.225	0.254
G4 厂界下风向		0.228	0.245	0.231	0.228
G5 龙潭村		0.235	0.226	0.227	0.219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孙俊峰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孙俊峰

签发日期: 2019.1.9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01月02日、01月03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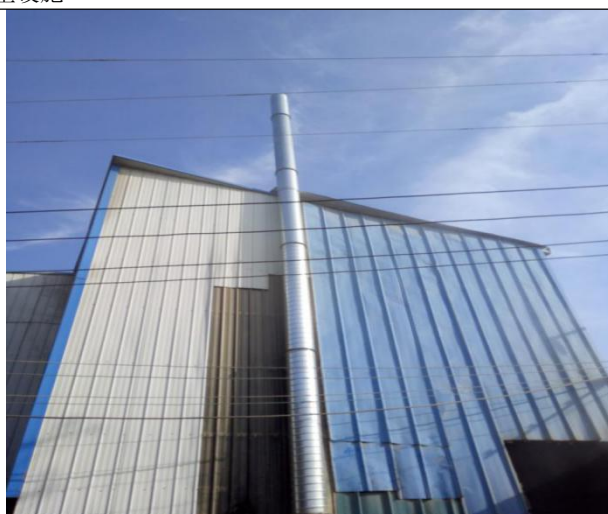
附件 12 环保设施照片和设备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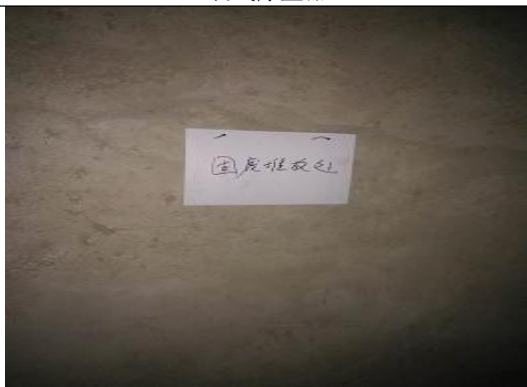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物质燃料

附件 13 验收意见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4日,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舒城县环保局、南港镇人民政府、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邀请的专家和代表共9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8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和稻谷堆场及其附属建筑,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制大米65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舒城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30日以舒环管[2016]184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中涉及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其他建设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一般变动如下:

热风炉已改用生物质燃料进行供热,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烘干粉尘

项目烘干产生的粉尘,设置了集气管,将捕集到的粉尘由风机引入封闭式沉降室自然沉降,未沉降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2)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大米加工区废气

项目大米加工区废气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约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避免设备不正常工作而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稻谷杂物（草棒、稻叶等），稻壳、去石机选出的碎石块，大米加工工序产生的稻壳，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灰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稻谷杂物

本项目初清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主要有草棒、稻叶，产生量约为 39.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碎石

本项目去石过程中产生的碎石量约为 1.87t/a，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建材使用。

(3) 稻壳和色选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稻壳，结合同类型企业的情况，色选废物、谷壳产生量约为原料加工量的 12%，产生量约为 10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 灰渣

生物质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量约为 40t/a，集中收集后用于农业施肥。

(6)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设施除尘下来的粉尘量约为 4.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2t/a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02日、03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结果表明：

(一)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因子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热风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5\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8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烟气黑度级数低于标准限值1。热风炉燃烧废气颗粒物浓度、林格曼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沉降室袋式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均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约为90.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 厂界东、西、北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龙潭村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

3、进一步加强对厂房的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在可绿化的场地进行绿化。



2019年1月14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1月19日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余利	团结米业	总经理	13955645363	
验收组成员	董外	县环保局		8671046	
	王红	县环保局		8141081	
	史坤	县环保局	高工	13472881066	
	朱明	县环保局	工程师	1879204172	
	孙明	县环保局	高工	18956479237	
	王红	县环保局		13956149221	
	李洪	县环保局		1592560588	
	李洪	县环保局	工程师	18949615692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将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18年10月,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众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监测工作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2019年01月,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为验收会当天邀请舒城县环保局的各位专家领导,时间为2019年01月14号,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没有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住户、食品加工厂及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舒城县团结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